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2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涂秉宏

林尚紘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官伶蓉

林尚紘 之

法定代理人 林炳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帕谷瑪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旅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法定代理權之欠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如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帕谷瑪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楊秀婷，惟查，依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記載，被告於起訴前之民國114年7月18日，其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黃正宇，有被告之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。是本件起訴，被告之法定代理權有欠缺，未經具法定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阮玟瑄